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西安航天基地环保型融雪剂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编号: HYTH-202510089)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富宁冬顺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富宁冬顺化工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基地环保型融雪剂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510089）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环保型融雪剂	固体颗粒	富宁	465.00	1000 吨	465000.00
合计	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 元）					
备注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供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送货，原则上不超过 3 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三）服务内容：

1、供应商提供固体环保型融雪剂必须是用高密度防水防塑料潮编织物包装、防潮防水，每袋 50 公斤，确保无破损、污染、结块现象，并符合 GB/T23851-2017 国家标准，严禁提供旧货翻新、假冒伪劣产品。

2、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固体环保型融雪剂进行抽样检测，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本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对空气、环境、路面、河流不产生破坏和污染，存在质量问题经相关部门鉴定、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期间库存货物，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取库存费用。

（四）技术要求：

1、融雪剂融雪冰点为-20℃。

2、融雪剂成分配比：氯化镁+氯化钙需达到 50%（其中氯化钙 20%），氯化钠需达到 45%，其他成分 5%。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465000.00 元。
其中每吨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 ¥465.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供货期内全部供货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先行供货, 每批次货物完成送货、交付、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手续。根据结算金额支付该批次所产生的费用。

(二) 结算方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收到产品通知后, 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核实,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 及时提出。

2、甲方在收到产品后,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 并负责产品的检验。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 符合采购技术需求, 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 最终完成产品的验收工作。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产品的生产、产品质量、原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等, 均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 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 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保证所供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 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全新、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并

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四) 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五)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向甲方交货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固体环保型融雪剂进行抽样检测,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七、包装和储存

(一) 产品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应有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

(五) 乙方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八、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e) 其他相关资料。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保期：24 个月（以验收单签订日期起算），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技术参数；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服务要求

- 1、所有产品均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2、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四）如乙方所交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

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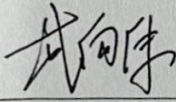
（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空产业基地城市管理 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富宁冬顺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腾路600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镇姜家湾村088号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子洲县支行
	账号：2604 0401 0400 1681 0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日期：2025年11月14日